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(04)7531847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36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計畫、推薦表(個人)、推薦表(團體)共4個電子檔(0365479A00_ATTCH1.pdf、0365479A00_ATTCH2.doc、0365479A00_ATTCH3.doc、0365479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於104年2月4日前依說明報送相關表件以利本府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22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「...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)人員，應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報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考量本府審查作業期程，請各校於104年2月4日(星期三)前填具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2份(相關資料包括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、其他佐證與參考資料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曾孟嫻小姐彙整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(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



段416號)。

三、本活動104年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實施計畫及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鄭督學玫芳、張督學淑珠、余督學昌哲、張督學淑惠、葉督學香汝、陳督學慕榕、黃督學豐茜、本府教育處

2014-11-04
14:42
章

裝

訂

線



29